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GF5-115087

備註條款

1. 本案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28,596,100 元，分為「硬體設備(含作業系統)」預算新臺幣 21,178,200 元、「系統軟體」預算新臺幣 1,050,000 元、「專業服務」預算新臺幣 1,033,500 元及「4 年維護服務」預算新臺幣 5,334,400 元。各分項報價金額及全案標價總額均不得高於上述所載之各分項預算金額及預算總金額(含本數可)，如有任一報價超過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2. 本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二段開標注意事項」(詳本備註條款附件 1)。投標廠商應依「二段開標注意事項」之規定準備投標文件 1 式 3 份。
3. 採購標的及數量：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用戶端電腦集中化備份管理系統暨 4 年維護」規格書】(以下簡稱「規格書」)第參條規定。
4. 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原產地得為外國者，惟不得為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另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有關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及所提供及使用之品牌產品等相關限制，詳「規格書」第肆、五、(六)1.條規定。
5. 本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投標廠商應填列「投標廠商聲明書」(格式如本備註條款附件 2)第 11 項欄位。
【註：投標廠商倘為上述陸資廠商，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6.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投標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投標廠商應填列「投標廠商聲明書」第 12 項欄位。
【註：投標廠商倘為上述陸資廠商，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7. 投標廠商應於「規格標」內檢附下列「資格文件」供審查：

- 7.1.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投標廠商填列「投標廠商聲明書」之欄位時，應特別注意附註之規定。
- 7.2. 營業稅繳稅證明【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以下簡稱為「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 4.6.1.2.條規定】。
- 7.3.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詳「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 4.6.1.3.條規定)。
- 7.4. 本備註條款附件 3 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8. 本案「規格書」內所列規格標準非屬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級標準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級標準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規格標」內敘明同等級標準之內容及提供相關資料，證明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者。
9.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新臺幣 142 萬元。有關押標金之繳交方式及其他規定，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10. 報價：
- 10.1. 以新臺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詳「規格書」第肆、一、(二)條規定。
- 10.2. 標價條件：交貨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地點，並完成採購標的各項內容。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格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報關提運費用等。
- 10.3. 投標廠商應於「價格標」內檢附下列文件，並依報價單格式及內容報價：
- 10.3.1. 依「二段開標投標廠商報價單」（格式如本備註條款附件 1-3）報列總價及全案標價總額。
- 10.3.2. 依「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價清單」（格式如本備註條款附件 1-4）報列各項總價、第一階段總價及第二階段總價。
- 10.3.3. 依「第三階段報價清單」（格式如本備註條款附件 1-5）報列每月維護費用單價、4 年維護費用總價及第三階段總價。
11. 決標方式：以總價決標。
12. 保證金：
- 12.1. 履約保證金：詳「規格書」第肆、二、(一)條規定。

- 12.2. 保固保證金：詳「規格書」第肆、二、(二)條規定。
- 12.3. 有關保證金之繳交方式及其他規定，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契約條款」第 5 條之規定辦理。
13. 履約期限：詳「規格書」第肆、三條規定。
14. 履約地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指定地點。
15. 驗收及付款方式：詳「規格書」第肆、四條規定。
16. 廠商不得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書面連帶保證繳交本案押標金、保證金，違反者不予受理。
17. 本案契約正本應由買賣雙方各依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千分之一印花稅。
18. 為辦理投標廠商利害關係人及交易最終受益人之檢核作業，投標廠商應於「規格書」內提供填妥之「投標廠商最終受益人聲明書」(格式詳本備註條款附件 4)。
19. 「本案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採購，立約商應遵守相關規定」詳本備註條款附件 5。
20. 受理疑義之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電話：(02)2349-7673，傳真：(02)2382-2010。
招標決標階段受理異議之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地址：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5 號，電話：(02)2349-7673，傳真：(02)2382-2010。
2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第 16.3.條規定修正為「臺灣銀行採購部／洽辦機關辦理採購，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United Kingdom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UK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應告知事項(內容詳附件 13)辦理」。該附件 13 修正如本備註條款附件 6。
22. 「規格書」暨本備註條款，如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代辦採購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版)有任何衝突之處，以前者為準。